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告 王呈祥即凱馨設計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
被告 朱潤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4日簽訂「工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主約），原告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之舊屋翻修裝潢案，嗣兩造於113年1月3日再簽訂「工程同意展延協議書，主合約增加之附約」（下稱系爭附約），原告已於113年5月7日完成系爭工程，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、系爭主約第6條第3點、系爭附約第3點第1項，訴請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63萬2,425元本息。而依卷附兩造間系爭主約第23條、系爭附約第5點約定：「如本契約發生爭執時，雙方應先以誠意互相協商解決，若無法解決，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4、71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契約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

01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主約、
02 系爭附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
03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芝箴